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戊○○

被告 華通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己○○

庚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八行及第九行關於「與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肆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與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肆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第8行以下，係就主文本金中，部分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計算之諭知。是其主文欄第1項第8行及第9行關於「與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肆萬元」之記載，其中「元」單位前之「萬」字顯係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